



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
中民控股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) (股份代號: 681)

代表委任表格
於2016年10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

本代表委任表格
所代表之股份數目^(註1)

本人/吾等^(註2)

地址為

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.07元之股份(「股份」)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^(註3)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主席或

地址為

或(如倘其未能出席)

地址為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訂於2016年10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,並按下文所列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(「通告」)提述之決議案投票: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註4)	反對 ^(註4)
1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15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張和生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1項決議案。		
2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69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朱健宏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2項決議案。		
3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22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范方義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3項決議案。		
4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20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靳松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。		
5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5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劉駿民博士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。		
6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5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趙彥雲教授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。		
7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5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冼家敏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。		
8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17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謝庭均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。		
9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10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李歡小姐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9項決議案。		
10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10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李黎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10項決議案。		
11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12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劉軒宇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11項決議案。		
12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12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邊路明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12項決議案。		
13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5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于千姿小姐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13項決議案。		
14.	批准配發及發行總計1,0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陽貽桂先生,總認購價1.00港元,載於通告第14項決議案。		
15.	批准透過增設30,000,000,001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,由560,000,000港元分為7,999,999,999股每股0.07港元之股份(「股份」)增至2,660,000,000.07港元分為38,000,000,000股股份,載於通告第15項決議案。		

日期: 2016年_____月_____日

簽署^(註5): _____

附註:
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。如無填上股數,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。
- 請以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。聯名登記必須全部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。
-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」有關字樣刪去,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。
- 重要提示:**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,請在註明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,請在註明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投票指示,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外,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,如委任人為公司,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),方為有效。
-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,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;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,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(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),就此而言,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。
-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,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,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。
-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,並於會上投票,在此情況下,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。